

ICS 97.030  
Y69

T/CAQI

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团体标准

T/CAQI 86-2019

家用和类似用途新风机空气清新度技术  
要求及试验方法

Technical requirements and test method of air freshness for household and  
similar fresh-air air cleaner

(报批稿)

2019-10-21 发布

2020-03-01 实施

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空气净化设备专业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、中国质量检验协会空气净化设备专业委员会、艾欧史密斯（中国）热水器有限公司、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、佛山市顺德区阿波罗环保器材有限公司、皓庭（唐山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宁波爱氟森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鲁建国、邓哲、张晓、王学梅、张维超、徐正翱、杨磊、李杰、李娓娓、王成、李德霞、郭侃、仲崇镇、焦晓兰。

# 家用和类似用途新风机空气清新度技术要求及试验方法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新风机（以下简称新风机）空气清新度（以下简称清新度）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以及试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单向流和双向流新风机，其他产品可参考使用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8801-2015 空气净化器

GB/T 18883-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

QB/T 5364-2019 空气净化器测试用试验舱技术要求和评价方法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家用和类似用途新风机 household and similar fresh-air air cleaner**

一种向居民家庭直接提供经过处理的空气的器具，主要包括通风、净化功能，还可以包括热交换、加热、加湿等其他辅助功能，包括单向流新风机（只含送风系统）和双向流新风机（含新风系统和排风系统）。

### 3.2

**空气清新度 air freshness**

*F*

用于评价器具在额定状态和规定的试验条件下通过与外界空气交换，置换或稀释室内气态污染物（甲醛、二氧化碳、TVOC等）能力的参数。

注：以百分数表示。

### 3.3

**新风（送风）量 outlet air flow**

*Q*

器具的外循环送风口单位时间送入到室内的空气体积。

注：单位为 m<sup>3</sup>/h。

### 3.4

**理论测试时间 theoretical test time**

*T*

依据器具标称新风（送风）量，推导计算出的测试时间。

注：单位为 min。

## 4 技术要求

器具的空气清新度应至少达到表 1 规定的 D 级要求，并应按照表 1 的规定标明等级。

表 1 空气清新度等级